FEB072018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P-C- 日期：2018年2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作出所需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且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 区域中心 ”投资。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为此类中心。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又关联于特定项目，该项目或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申请，并在复议动议中重申该决定，认定记录中未包含所要求的、证明（NCE）将为每名寻求EB-5分类的外国国民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文件。2017年6月，我们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未予回应。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是指为产生资本回报之目的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8 C.F.R. § 204.6(j)(2)。基于通过区域中心投资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投资将直接或间接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涉及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促进经济增长。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

案由：P-C-

职位。8 C.F.R. § 204.6(j)(4)(iii)。投资者可通过提交由全面商业计划支持之合理方法来满足创造就业要求。8 C.F.R. § 204.6(j)(4)(i)(B)、(iii)。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其产品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Ho案在阐述可接受商业计划的内容时指出，该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相关流程和供应商、营销策略、组织结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要求、招聘时间表、职位描述以及销售、成本和收入预测。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同上。

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分类的个人提交表格I-526申请。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及调整身份申请，投资者将获得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在两年有条件身份期临近结束时，投资者必须通过提交表格I-829（企业家移除条件申请）请求移除条件。如果USCIS认定投资者已满足所有项目要求，它将移除条件并授予（无条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二、分析

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在NCE中的投资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NCE提议与中亚利桑那区域中心合作，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 批发和零售采购中心。根据原始申请，该设施的建设将于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进行。随后的时间表预计建设将于2014年开始，预计于2015年11月完工。主任认定商业计划不可信，因为建设直到最初预测的完工日期数年之后才实质开始。参见Ho, 22 I&N Dec. at 213（认定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建设已经开始，创造了401个职位（任何时候不超过88个），建设预算涵盖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申请人坚持认为所需职位将在未来两年内创造。2 我们在RFE中请求了关于承诺投资于NCE的EB-5投资者人数、 设施完工时间表以及JCE从非EB-5来源获得的贷款的合法资金来源的额外信息。然而，申请人未回应RFE。

2 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创造就业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随申请提交的商业计划应合理证明所需数量的职位将在该两年期结束前创造。同上。

案由：P-C-

如果申请人不回应我们的请求，我们可以驳回上诉。该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否决、基于记录否决，或基于两者否决。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RFE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87天内收到您对本RFE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 ”（原文强调）。截至目前，已过去229天，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因此，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2(b)(13)(i)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需信息和证据，她未能确立其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RFE，她放弃了上诉。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所需的文件和信息。

命令：依据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P-C-, ID# 387905 (AAO Feb. 7, 2018)